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2YA

采 购 人：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4-23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14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WH-2025-1313

项目名称：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2YA

预算金额（元）：27228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544560.00 ， 标包2:544560.00 ， 标包3:544560.00 ， 标包4:544560.00 ， 标包5:54456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A）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44560.00

简要规格描述：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贵州省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贵州省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

备注：

标项2

标项名称：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B）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44560.00

简要规格描述：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贵州省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贵州省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

备注：

标项3

标项名称：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C）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44560.00

简要规格描述：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贵州省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贵州省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

备注：

标项4

标项名称：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D）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44560.00

简要规格描述：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贵州省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贵州省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

备注：

标项5

标项名称：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E）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44560.00

简要规格描述：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贵州省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贵州省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详见附件 ， 标包2:详见附件 ， 标包3:详见附件 ， 标包4:详见附件 ， 标包5: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标项3:否

标项4:否

标项5: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标项2：， 标项3：， 标项4：， 标项5：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标项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标项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标项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标项5：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标项2：

无

标项3：

无

标项4：

无

标项5：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24日 至 2025年04月30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4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14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 标项2:否 ， 标项3:否 ， 标项4:否 ， 标项5: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详见附件

标项2:

详见附件

标项3:

详见附件

标项4:

详见附件

标项5:

详见附件

3. 其他事项：详见附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4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郭瑞

项目联系方式：0851-868381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18楼D座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吕相敏

项目联系方式：152851486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相敏

联系方式：15285148625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网)	GZWH-2025-1313		
项目序列号（交易中心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2YA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网）、项目序列号均可			
采购人	采购人：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省政府大院 5 号楼）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联 系 人：项目一部 电 话：0851-85801822 传 真：0851-85801799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监督电话：1878604235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72.28 万元。		
	标项号	标项名称	标项预算（万元）
	1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	54.456

		审工作（A）		
	2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B）	54.456	
	3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C）	54.456	
	4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D）	54.456	
	5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E）	54.456	
注：上述每个标项所采购的内容一致，均包括下述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采购预算（元/宗）
	1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以每年度实际评审备案（批复）文件为准	6500.00
	2	贵州省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以每年度实际评审备案（批复）文件为准	3900.00
	3	贵州省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	以每年度实际评审备案（批复）文件为准	7000.00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72.28 万元。具体如下表：			
	标项号	标项名称	标项最高限价（万元）	
	1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A）	54.456	
	2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B）	54.456	
	3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C）	54.456	
	4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D）	54.456	

	5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E）		54.456
	注：上述每个标项所采购的内容一致，均包括下述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宗）
	1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以每年度实际评审备案（批复）文件为准	6500.00
	2	贵州省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以每年度实际评审备案（批复）文件为准	3900.00
	3	贵州省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	以每年度实际评审备案（批复）文件为准	7000.0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含税）包括：服务、人员费用、保险、验收、培训费、各种税费等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单价包干。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本项目 <u>非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的所属行业	（1）本项目采购所有标项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2）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需自行响应）。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
开标程序	（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⑥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⑦开标结束。 (2) 特别提示： 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1至2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采购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a.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	---

	b.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d.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e.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f.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 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评标方法	(1) 评定单位：按 <u>标项</u> 为单位进行。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每个标项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15%。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费 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0.8%</td></tr> <tr> <td>500-1000</td><td>0.45%</td></tr> <tr> <td>1000-5000</td><td>0.2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1%</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05%</td></tr> <tr> <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r> </tbody> </table> 注：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3)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团体组织。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须知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6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7“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8“天”、“日”系指日历日。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价格、期限提供服务。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项目属性、采购方式、开标方式

6.1 项目属性：服务采购。

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3 开标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电子开标。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投标邀请

7.1.2 投标须知表

7.1.3 投标人须知

7.1.4 评标办法

7.1.5 采购需求

7.1.6 通用合同格式

7.1.7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8.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质疑

8.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在下述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未提出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8.2.1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3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8.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投标人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

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预算

11.1 投标人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选择性投标方案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为包括服务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一次性包干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 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采购人根据招标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4. 投标货币

14.1 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若需）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要求缴纳的情形除外。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5.3 未按第 15.1 条款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资格性审查内容”缺项作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15.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

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5.6.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的。

15.6.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自“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日起，在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第 15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18.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及资格审查

20.1 开标

2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20.1.2 “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投标文件不足 3 家的项目/标项，不予开标、解密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其他特殊规定可以开标、解密的情形除外。

20.1.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0.1.4 投标人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唱标。投标人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0.2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0.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

程序。

20.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0.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0.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0.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0.3.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采购人(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待系统故障排除后重新启动。

20.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标项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寻求或允许提供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2.2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系指投标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中经解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标项评标工作结束。

23.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做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根据第 23.4 和 24 条款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23.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3.4.1 报价超过单价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3.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3.4.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3.4.4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3.4.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3.4.6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23.4.7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3.4.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3.4.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4.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4.11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3.4.12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3.4.1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4.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3 条款规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审。

24.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4.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25. 保密规定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投标人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成交）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2 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

26.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26.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6.5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7. 合同授予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7.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7.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7.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27.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28. 追加采购的权力

28.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

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9.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0.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31.2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2.1.4 向招标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2.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2.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2.1.1）至（32.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3.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解释权

34.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4.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A）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单价报价）	金额报价	6500	元	单价报价
2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单价报价）	金额报价	3900	元	单价报价
3	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单价报价）	金额报价	7000	元	单价报价

标包名称：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B）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单价报价）	金额报价	6500	元	单价报价
2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单价报价）	金额报价	3900	元	单价报价
3	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单价报价）	金额报价	7000	元	单价报价

标包名称：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C）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单价报价)	金额报价	6500	元	单价报价
2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单价报价)	金额报价	3900	元	单价报价
3	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单价报价)	金额报价	7000	元	单价报价

标包名称：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D）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单价报价)	金额报价	6500	元	单价报价
2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单价报价)	金额报价	3900	元	单价报价
3	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单价报价)	金额报价	7000	元	单价报价

标包名称：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E）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单价报价)	金额报价	6500	元	单价报价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2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单价报价）	金额报价	3900	元	单价报价
3	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单价报价）	金额报价	7000	元	单价报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2YA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A）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单价报价) (元)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单价报价) (元)	绿色开发利用 (三合一) 方案 (单价报价) (元)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B）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单价报价) (元)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单价报价) (元)	绿色开发利用 (三合一) 方案 (单价报价) (元)	签名
1					
2					
3					
4					
5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单价报价) (元)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单价报价) (元)	绿色开发利用 (三合一) 方案 (单价报价) (元)	签名
6					
7					
8					

标包名称: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 (C)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单价报价) (元)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单价报价) (元)	绿色开发利用 (三合一) 方案 (单价报价) (元)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 (D)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单价报价) (元)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单价报价) (元)	绿色开发利用 (三合一) 方案 (单价报价) (元)	签名
1					
2					
3					
4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单价报价) (元)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单价报价) (元)	绿色开发利用 (三合一) 方案 (单价报价) (元)	签名
5					
6					
7					
8					

标包名称: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 (E)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单价报价) (元)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单价报价) (元)	绿色开发利用 (三合一) 方案 (单价报价) (元)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2YA

项目名称：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A）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2YA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A）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54456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①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0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标项的服务要求。	
	2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标项的商务要求。	
	3	无效投标审查：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商务评审	1	投标人类似业绩	(1) 投标人承担过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矿区储量大型)的，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9分； (2) 投标人承担过经批复大型水库、高速公路、铁路（含地铁）、油气管道、输变电路、区域评估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9分； (3) 投标人承担过经备案的矿山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的，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9分。 注：关于上述（1）（2）（3），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需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批复）文件。	27.00
	2	相关保障措施	投标人承诺若中标，在服务期内贵阳提供固定的评审场所得5分。 （提供场所自有的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1) 项目负责人1人： (8分) 具有地质勘查类正高级职称，同时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编写过矿区储量大型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该项目资源储量报告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备案），提供得8分，最高8分。 注：A.提供职称证书； B.提供报告中的封面及扉页能证明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C.提供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批复）文件； D.以上人员均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 其他团队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30分) ①具有地质勘查类高级职称的，提供1人得3分，最高得15分。 ②至少有1人担任过负责人或主要编写人（第一作者）编制过矿区储量大型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该项目资源储量报告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备案），提供1个得3分，最高15分。 注：A.提供职称证书； B.提供报告中的封面及扉页能证明为负责人或主要编写人（第一作者）； C.提供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批复）文件； D.以上人员均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8.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评审流程设计（客观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流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收件受理、评审、复核、报备）进行评分： (1)客观分（2分）：提供评审流程设计，且有具体措施的得2分。	2.00
	2	评审流程设计（主观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流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收件受理、评审、复核、报备）进行评分： (2)主观分（5分）： ①设计完整、措施完备、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②设计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③设计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1分； ④欠合理、可操作性不强不得分。 注：上述评分中， ①指：涵盖收件受理、评审、复核、报备全环节，无关键步骤缺失；每个环节均配置明确的操作规程、风险控制机制及应急方案；流程设计逻辑严密，符合专业规范及项目实际需求；步骤清晰、分工明确，附带资源分配表或时间管理节点，可直接落地执行。 ②指：包含核心环节（如评审、复核），但次要步骤（如报备）简化；主要环节有基本操作说明，但缺乏风险预案或衔接细节；整体逻辑合理，但部分环节（如复核）依赖主观判断；步骤大体可行，但未明确人员职责或执行时限，需额外补充说明。 ③指：仅框架性描述流程（如“收件后进入评审”），无具体分解动作；关键环节（如复核）未提供具体执行规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则，存在明显漏洞；部分设计脱离实际（如报备周期过短），合理性存疑；流程依赖理想化假设（如“人员全程无缝配合”），难以直接实施。 ④指：严重缺失核心环节（如无复核机制）；无具体操作指引或矛盾描述（如收件与评审规则冲突）；设计违背行业常规（如跳过必要审批层级）；流程混乱、无明确分工或资源规划，无法执行。	
	3	技术路线（客观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路线进行评分： (1) 客观分（3分）： 提供技术路线得3分。	3.00
	4	技术路线（主观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路线进行评分： (2) 主观分（10分）： ①技术路线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明确重点，能够充分保证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工作规程，客观公正的，得10分； ②技术路线内容较全面、条理较清晰、明确大部分重点，能够充分保证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工作规程，客观公正的，得7分； ③技术路线内容能基本满足需求、条理基本清晰、明确部分重点，能够基本保证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工作规程，客观公正的，得4分； ④技术路线内容不全，条理不清、明确了小部分重点，但是不能够保证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工作规程，得1分。 注：上述评分中，①指技术路线框架完整无遗漏，逻辑层次分明，核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心流程、关键节点明确标注；完全满足国家强制规范与工作规程要求；可确保报告客观性、公正性无争议。 ②指涵盖主要环节，少量非关键内容缺失；识别大部分重点，但部分细节描述模糊；整体符合规范，个别条款执行路径未细化；报告公正性可控，存在局部优化空间。 ③仅满足基本需求，重要模块简略；仅标注基础性重点，缺乏深度解析；仅达到最低规范要求，无延伸性设计；报告需依赖后期补充修正方可合规。 ④指严重缺失关键模块，结构松散；仅少量非核心内容明确，逻辑混乱；无法证明符合国家规范或规程要求；报告存在客观性风险或合规硬伤。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单价报价) / 各投标人的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单价报价)) * 3.00 + (最低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单价报价) / 各投标人的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单价报价)) * 3.00 + (最低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单价报价) / 各投标人的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单价报价)) * 4.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10.00

标包2：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B）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2YA002

标包名称：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B）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54456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①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0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标项的服务要求。	
	2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标项的商务要求。	
	3	无效投标审查：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商务评审	1	投标人类似业绩	(1) 投标人承担过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矿区储量大型)的，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9分； (2) 投标人承担过经批复大型水库、高速公路、铁路（含地铁）、油气管道、输变电路、区域评估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9分； (3) 投标人承担过经备案的矿山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的，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9分。 注：关于上述（1）（2）（3），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需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批复）文件。	27.00
	2	相关保障措施	投标人承诺若中标，在服务期内贵阳提供固定的评审场所得5分。 （提供场所自有的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1) 项目负责人1人： (8分) 具有地质勘查类正高级职称，同时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编写过矿区储量大型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该项目资源储量报告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备案），提供得8分，最高8分。 注：A.提供职称证书； B.提供报告中的封面及扉页能证明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C.提供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批复）文件； D.以上人员均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 其他团队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30分) ①具有地质勘查类高级职称的，提供1人得3分，最高得15分。 ②至少有1人担任过负责人或主要编写人（第一作者）编制过矿区储量大型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该项目资源储量报告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备案），提供1个得3分，最高15分。 注：A.提供职称证书； B.提供报告中的封面及扉页能证明为负责人或主要编写人（第一作者）； C.提供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批复）文件； D.以上人员均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8.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评审流程设计（客观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流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收件受理、评审、复核、报备）进行评分： (1)客观分（2分）：提供评审流程设计，且有具体措施的得2分。	2.00
	2	评审流程设计（主观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流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收件受理、评审、复核、报备）进行评分： (2)主观分（5分）： ①设计完整、措施完备、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②设计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③设计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1分； ④欠合理、可操作性不强不得分。 注：上述评分中， ①指：涵盖收件受理、评审、复核、报备全环节，无关键步骤缺失；每个环节均配置明确的操作规程、风险控制机制及应急方案；流程设计逻辑严密，符合专业规范及项目实际需求；步骤清晰、分工明确，附带资源分配表或时间管理节点，可直接落地执行。 ②指：包含核心环节（如评审、复核），但次要步骤（如报备）简化；主要环节有基本操作说明，但缺乏风险预案或衔接细节；整体逻辑合理，但部分环节（如复核）依赖主观判断；步骤大体可行，但未明确人员职责或执行时限，需额外补充说明。 ③指：仅框架性描述流程（如“收件后进入评审”），无具体分解动作；关键环节（如复核）未提供具体执行规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则，存在明显漏洞；部分设计脱离实际（如报备周期过短），合理性存疑；流程依赖理想化假设（如“人员全程无缝配合”），难以直接实施。 ④指：严重缺失核心环节（如无复核机制）；无具体操作指引或矛盾描述（如收件与评审规则冲突）；设计违背行业常规（如跳过必要审批层级）；流程混乱、无明确分工或资源规划，无法执行。	
	3	技术路线（客观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路线进行评分： (1) 客观分（3分）： 提供技术路线得3分。	3.00
	4	技术路线（主观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路线进行评分： (2) 主观分（10分）： ①技术路线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明确重点，能够充分保证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工作规程，客观公正的，得10分； ②技术路线内容较全面、条理较清晰、明确大部分重点，能够充分保证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工作规程，客观公正的，得7分； ③技术路线内容能基本满足需求、条理基本清晰、明确部分重点，能够基本保证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工作规程，客观公正的，得4分； ④技术路线内容不全，条理不清、明确了小部分重点，但是不能够保证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工作规程，得1分。 注：上述评分中，①指技术路线框架完整无遗漏，逻辑层次分明，核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心流程、关键节点明确标注；完全满足国家强制规范与工作规程要求；可确保报告客观性、公正性无争议。 ②指涵盖主要环节，少量非关键内容缺失；识别大部分重点，但部分细节描述模糊；整体符合规范，个别条款执行路径未细化；报告公正性可控，存在局部优化空间。 ③仅满足基本需求，重要模块简略；仅标注基础性重点，缺乏深度解析；仅达到最低规范要求，无延伸性设计；报告需依赖后期补充修正方可合规。 ④指严重缺失关键模块，结构松散；仅少量非核心内容明确，逻辑混乱；无法证明符合国家规范或规程要求；报告存在客观性风险或合规硬伤。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单价报价) / 各投标人的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单价报价)) * 3.00 + (最低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单价报价) / 各投标人的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单价报价)) * 3.00 + (最低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单价报价) / 各投标人的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单价报价)) * 4.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10.00

标包3：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C）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2YA003

标包名称：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C）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54456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①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0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标项的服务要求。	
	2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标项的商务要求。	
	3	无效投标审查：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商务评审	1	投标人类似业绩	(1) 投标人承担过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矿区储量大型)的，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9分； (2) 投标人承担过经批复大型水库、高速公路、铁路（含地铁）、油气管道、输变电路、区域评估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9分； (3) 投标人承担过经备案的矿山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的，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9分。 注：关于上述（1）（2）（3），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需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批复）文件。	27.00
	2	相关保障措施	投标人承诺若中标，在服务期内贵阳提供固定的评审场所得5分。 （提供场所自有的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1) 项目负责人1人： (8分) 具有地质勘查类正高级职称，同时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编写过矿区储量大型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该项目资源储量报告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备案），提供得8分，最高8分。 注：A.提供职称证书； B.提供报告中的封面及扉页能证明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C.提供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批复）文件； D.以上人员均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 其他团队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30分) ①具有地质勘查类高级职称的，提供1人得3分，最高得15分。 ②至少有1人担任过负责人或主要编写人（第一作者）编制过矿区储量大型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该项目资源储量报告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备案），提供1个得3分，最高15分。 注：A.提供职称证书； B.提供报告中的封面及扉页能证明为负责人或主要编写人（第一作者）； C.提供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批复）文件； D.以上人员均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8.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评审流程设计（客观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流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收件受理、评审、复核、报备）进行评分： (1)客观分（2分）：提供评审流程设计，且有具体措施的得2分。	2.00
	2	评审流程设计（主观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流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收件受理、评审、复核、报备）进行评分： (2)主观分（5分）： ①设计完整、措施完备、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②设计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③设计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1分； ④欠合理、可操作性不强不得分。 注：上述评分中， ①指：涵盖收件受理、评审、复核、报备全环节，无关键步骤缺失；每个环节均配置明确的操作规程、风险控制机制及应急方案；流程设计逻辑严密，符合专业规范及项目实际需求；步骤清晰、分工明确，附带资源分配表或时间管理节点，可直接落地执行。 ②指：包含核心环节（如评审、复核），但次要步骤（如报备）简化；主要环节有基本操作说明，但缺乏风险预案或衔接细节；整体逻辑合理，但部分环节（如复核）依赖主观判断；步骤大体可行，但未明确人员职责或执行时限，需额外补充说明。 ③指：仅框架性描述流程（如“收件后进入评审”），无具体分解动作；关键环节（如复核）未提供具体执行规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则，存在明显漏洞；部分设计脱离实际（如报备周期过短），合理性存疑；流程依赖理想化假设（如“人员全程无缝配合”），难以直接实施。 ④指：严重缺失核心环节（如无复核机制）；无具体操作指引或矛盾描述（如收件与评审规则冲突）；设计违背行业常规（如跳过必要审批层级）；流程混乱、无明确分工或资源规划，无法执行。	
	3	技术路线（客观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路线进行评分： （1）客观分（3分）：提供技术路线得3分。	3.00
	4	技术路线（主观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路线进行评分： （2）主观分（10分）： ①技术路线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明确重点，能够充分保证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工作规程，客观公正的，得10分； ②技术路线内容较全面、条理较清晰、明确大部分重点，能够充分保证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工作规程，客观公正的，得7分； ③技术路线内容能基本满足需求、条理基本清晰、明确部分重点，能够基本保证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工作规程，客观公正的，得4分； ④技术路线内容不全，条理不清、明确了小部分重点，但是不能够保证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工作规程，得1分。 注：上述评分中，①指技术路线框架完整无遗漏，逻辑层次分明，核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心流程、关键节点明确标注；完全满足国家强制规范与工作规程要求；可确保报告客观性、公正性无争议。 ②指涵盖主要环节，少量非关键内容缺失；识别大部分重点，但部分细节描述模糊；整体符合规范，个别条款执行路径未细化；报告公正性可控，存在局部优化空间。 ③仅满足基本需求，重要模块简略；仅标注基础性重点，缺乏深度解析；仅达到最低规范要求，无延伸性设计；报告需依赖后期补充修正方可合规。 ④指严重缺失关键模块，结构松散；仅少量非核心内容明确，逻辑混乱；无法证明符合国家规范或规程要求；报告存在客观性风险或合规硬伤。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单价报价) / 各投标人的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单价报价)) * 3.00 + (最低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单价报价) / 各投标人的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单价报价)) * 3.00 + (最低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单价报价) / 各投标人的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单价报价)) * 4.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10.00

标包4：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D）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2YA004

标包名称：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D）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54456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①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0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标项的服务要求。	
	2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标项的商务要求。	
	3	无效投标审查：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商务评审	1	投标人类似业绩	(1) 投标人承担过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矿区储量大型)的，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9分； (2) 投标人承担过经批复大型水库、高速公路、铁路（含地铁）、油气管道、输变电路、区域评估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9分； (3) 投标人承担过经备案的矿山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的，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9分。 注：关于上述（1）（2）（3），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需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批复）文件。	27.00
	2	相关保障措施	投标人承诺若中标，在服务期内贵阳提供固定的评审场所得5分。 （提供场所自有的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1) 项目负责人1人： (8分) 具有地质勘查类正高级职称，同时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编写过矿区储量大型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该项目资源储量报告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备案），提供得8分，最高8分。 注：A.提供职称证书； B.提供报告中的封面及扉页能证明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C.提供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批复）文件； D.以上人员均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 其他团队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30分) ①具有地质勘查类高级职称的，提供1人得3分，最高得15分。 ②至少有1人担任过负责人或主要编写人（第一作者）编制过矿区储量大型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该项目资源储量报告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备案），提供1个得3分，最高15分。 注：A.提供职称证书； B.提供报告中的封面及扉页能证明为负责人或主要编写人（第一作者）； C.提供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批复）文件； D.以上人员均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8.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评审流程设计（客观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流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收件受理、评审、复核、报备）进行评分： (1)客观分（2分）：提供评审流程设计，且有具体措施的得2分。	2.00
	2	评审流程设计（主观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流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收件受理、评审、复核、报备）进行评分： (2)主观分（5分）： ①设计完整、措施完备、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②设计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③设计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1分； ④欠合理、可操作性不强不得分。 注：上述评分中， ①指：涵盖收件受理、评审、复核、报备全环节，无关键步骤缺失；每个环节均配置明确的操作规程、风险控制机制及应急方案；流程设计逻辑严密，符合专业规范及项目实际需求；步骤清晰、分工明确，附带资源分配表或时间管理节点，可直接落地执行。 ②指：包含核心环节（如评审、复核），但次要步骤（如报备）简化；主要环节有基本操作说明，但缺乏风险预案或衔接细节；整体逻辑合理，但部分环节（如复核）依赖主观判断；步骤大体可行，但未明确人员职责或执行时限，需额外补充说明。 ③指：仅框架性描述流程（如“收件后进入评审”），无具体分解动作；关键环节（如复核）未提供具体执行规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则，存在明显漏洞；部分设计脱离实际（如报备周期过短），合理性存疑；流程依赖理想化假设（如“人员全程无缝配合”），难以直接实施。 ④指：严重缺失核心环节（如无复核机制）；无具体操作指引或矛盾描述（如收件与评审规则冲突）；设计违背行业常规（如跳过必要审批层级）；流程混乱、无明确分工或资源规划，无法执行。	
	3	技术路线（客观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路线进行评分： （1）客观分（3分）：提供技术路线得3分。	3.00
	4	技术路线（主观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路线进行评分： （2）主观分（10分）： ①技术路线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明确重点，能够充分保证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工作规程，客观公正的，得10分； ②技术路线内容较全面、条理较清晰、明确大部分重点，能够充分保证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工作规程，客观公正的，得7分； ③技术路线内容能基本满足需求、条理基本清晰、明确部分重点，能够基本保证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工作规程，客观公正的，得4分； ④技术路线内容不全，条理不清、明确了小部分重点，但是不能够保证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工作规程，得1分。 注：上述评分中，①指技术路线框架完整无遗漏，逻辑层次分明，核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心流程、关键节点明确标注；完全满足国家强制规范与工作规程要求；可确保报告客观性、公正性无争议。 ②指涵盖主要环节，少量非关键内容缺失；识别大部分重点，但部分细节描述模糊；整体符合规范，个别条款执行路径未细化；报告公正性可控，存在局部优化空间。 ③仅满足基本需求，重要模块简略；仅标注基础性重点，缺乏深度解析；仅达到最低规范要求，无延伸性设计；报告需依赖后期补充修正方可合规。 ④指严重缺失关键模块，结构松散；仅少量非核心内容明确，逻辑混乱；无法证明符合国家规范或规程要求；报告存在客观性风险或合规硬伤。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单价报价) / 各投标人的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单价报价)) * 3.00 + (最低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单价报价) / 各投标人的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单价报价)) * 3.00 + (最低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单价报价) / 各投标人的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单价报价)) * 4.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10.00

标包5：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E）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2YA005

标包名称：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E）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54456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①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0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标项的服务要求。	
	2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标项的商务要求。	
	3	无效投标审查：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商务评审	1	投标人类似业绩	(1) 投标人承担过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矿区储量大型)的，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9分； (2) 投标人承担过经批复大型水库、高速公路、铁路（含地铁）、油气管道、输变电路、区域评估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9分； (3) 投标人承担过经备案的矿山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的，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9分。 注：关于上述（1）（2）（3），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需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批复）文件。	27.00
	2	相关保障措施	投标人承诺若中标，在服务期内贵阳提供固定的评审场所得5分。 （提供场所自有的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1) 项目负责人1人： (8分) 具有地质勘查类正高级职称，同时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编写过矿区储量大型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该项目资源储量报告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备案），提供得8分，最高8分。 注：A.提供职称证书； B.提供报告中的封面及扉页能证明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C.提供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批复）文件； D.以上人员均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 其他团队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30分) ①具有地质勘查类高级职称的，提供1人得3分，最高得15分。 ②至少有1人担任过负责人或主要编写人（第一作者）编制过矿区储量大型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该项目资源储量报告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备案），提供1个得3分，最高15分。 注：A.提供职称证书； B.提供报告中的封面及扉页能证明为负责人或主要编写人（第一作者）； C.提供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批复）文件； D.以上人员均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8.0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技术评审	1	评审流程设计（客观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流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收件受理、评审、复核、报备）进行评分： (1)客观分（2分）：提供评审流程设计，且有具体措施的得2分。	2.00
	2	评审流程设计（主观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流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收件受理、评审、复核、报备）进行评分： (2)主观分（5分）： ①设计完整、措施完备、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②设计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③设计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1分； ④欠合理、可操作性不强不得分。 注：上述评分中， ①指：涵盖收件受理、评审、复核、报备全环节，无关键步骤缺失；每个环节均配置明确的操作规程、风险控制机制及应急方案；流程设计逻辑严密，符合专业规范及项目实际需求；步骤清晰、分工明确，附带资源分配表或时间管理节点，可直接落地执行。 ②指：包含核心环节（如评审、复核），但次要步骤（如报备）简化；主要环节有基本操作说明，但缺乏风险预案或衔接细节；整体逻辑合理，但部分环节（如复核）依赖主观判断；步骤大体可行，但未明确人员职责或执行时限，需额外补充说明。 ③指：仅框架性描述流程（如“收件后进入评审”），无具体分解动作；关键环节（如复核）未提供具体执行规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则，存在明显漏洞；部分设计脱离实际（如报备周期过短），合理性存疑；流程依赖理想化假设（如“人员全程无缝配合”），难以直接实施。 ④指：严重缺失核心环节（如无复核机制）；无具体操作指引或矛盾描述（如收件与评审规则冲突）；设计违背行业常规（如跳过必要审批层级）；流程混乱、无明确分工或资源规划，无法执行。	
	3	技术路线（客观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路线进行评分： (1) 客观分（3分）： 提供技术路线得3分。	3.00
	4	技术路线（主观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路线进行评分： (2) 主观分（10分）： ①技术路线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明确重点，能够充分保证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工作规程，客观公正的，得10分； ②技术路线内容较全面、条理较清晰、明确大部分重点，能够充分保证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工作规程，客观公正的，得7分； ③技术路线内容能基本满足需求、条理基本清晰、明确部分重点，能够基本保证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工作规程，客观公正的，得4分； ④技术路线内容不全，条理不清、明确了小部分重点，但是不能够保证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工作规程，得1分。 注：上述评分中，①指技术路线框架完整无遗漏，逻辑层次分明，核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心流程、关键节点明确标注；完全满足国家强制规范与工作规程要求；可确保报告客观性、公正性无争议。 ②指涵盖主要环节，少量非关键内容缺失；识别大部分重点，但部分细节描述模糊；整体符合规范，个别条款执行路径未细化；报告公正性可控，存在局部优化空间。 ③仅满足基本需求，重要模块简略；仅标注基础性重点，缺乏深度解析；仅达到最低规范要求，无延伸性设计；报告需依赖后期补充修正方可合规。 ④指严重缺失关键模块，结构松散；仅少量非核心内容明确，逻辑混乱；无法证明符合国家规范或规程要求；报告存在客观性风险或合规硬伤。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单价报价) / 各投标人的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单价报价)) * 3.00 + (最低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单价报价) / 各投标人的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单价报价)) * 3.00 + (最低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单价报价) / 各投标人的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单价报价)) * 4.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10.00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标项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 2025 年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①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总分
标项 1 分值	10	20	70	100
标项 2 分值	10	20	70	100
标项 3 分值	10	20	70	100
标项 4 分值	10	20	70	100

标项 5 分值	10	20	70	100
---------	----	----	----	-----

标项 1 至标项 5

1. 报价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单价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最终投标报价得分=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投标报价分+贵州省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投标报价分+贵州省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的投标报价分 1.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投标报价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单价投标报价}) * 3$ （此处评标基准价为投标人关于“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每宗最低投标单价。） 2. 贵州省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投标报价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单价投标报价}) * 3$ （此处评标基准价为投标人关于“贵州省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每宗最低投标单价。） 3. 贵州省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的投标报价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单价投标报价}) * 4$ （此处评标基准价为投标人关于“贵州省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的每宗最低投标单价。） 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	--	--	--

2. 技术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评审流程设计	7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流程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收件受理、评审、复核、报备)进行评分: (1)客观分(2分):提供评审流程设计,且有具体措施

			的得 2 分。 (2)主观分（5 分）： ①设计完整、措施完备、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②设计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③设计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1 分； ④欠合理、可操作性不强不得分。 注：上述评分中， ①指：涵盖收件受理、评审、复核、报备全环节，无关键步骤缺失；每个环节均配置明确的操作规程、风险控制机制及应急预案；流程设计逻辑严密，符合专业规范及项目实际需求；步骤清晰、分工明确，附带资源分配表或时间管理节点，可直接落地执行。 ②指：包含核心环节（如评审、复核），但次要步骤（如报备）简化；主要环节有基本操作说明，但缺乏风险预案或衔接细节；整体逻辑合理，但部分环节（如复核）依赖主观判断；步骤大体可行，但未明确人员职责或执行时限，需额外补充说明。 ③指：仅框架性描述流程（如“收件后进入评审”），无具体分解动作；关键环节（如复核）未提供具体执行规则，存在明显漏洞；部分设计脱离实际（如报备周期过短），合理性存疑；流程依赖理想化假设（如“人员全程无缝配合”），难以直接实施。 ④指：严重缺失核心环节（如无复核机制）；无具体操作指引或矛盾描述（如收件与评审规则冲突）；设计违背行业常规（如跳过必要审批层级）；流程混乱、无明确分工或资源规划，无法执行。
2.2	技术路线	13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路线进行评分： (1) 客观分（3 分）：提供技术路线得 3 分。 (2) 主观分（10 分）： ①技术路线内容全面、条理清晰、明确重点，能够充分保证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工作规程，客

		观公正的，得 10 分； ②技术路线内容较全面、条理较清晰、明确大部分重点，能够充分保证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工作规程，客观公正的，得 7 分； ③技术路线内容能基本满足需求、条理基本清晰、明确部分重点，能够基本保证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工作规程，客观公正的，得 4 分； ④技术路线内容不全，条理不清、明确了小部分重点，但是不能够保证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范、工作规程，得 1 分。 注：上述评分中，①指技术路线框架完整无遗漏，逻辑层次分明，核心流程、关键节点明确标注；完全满足国家强制规范与工作规程要求；可确保报告客观性、公正性无争议。 ②指涵盖主要环节，少量非关键内容缺失；识别大部分重点，但部分细节描述模糊；整体符合规范，个别条款执行路径未细化；报告公正性可控，存在局部优化空间。 ③仅满足基本需求，重要模块简略；仅标注基础性重点，缺乏深度解析；仅达到最低规范要求，无延伸性设计；报告需依赖后期补充修正方可合规。 ④指严重缺失关键模块，结构松散；仅少量非核心内容明确，逻辑混乱；无法证明符合国家规范或规程要求；报告存在客观性风险或合规硬伤。
--	--	--

3. 商务分【满分 7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投标人类 似业绩	27	(1) 投标人承担过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矿区储量大型)的，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2) 投标人承担过经批复大型水库、高速公路、铁路(含地铁)、油气管道、输变电路、区域评估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的，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3) 投标人承担过经备案的矿山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的，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关于上述 (1) (2) (3)，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需附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批复）文件。
3.2	相关保障措施	5	投标人承诺若中标，在服务期内贵阳提供固定的评审场所得 5 分。（提供场所自有的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
3.3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38	(1) 项目负责人 1 人：（8 分） 具有地质勘查类正高级职称，同时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编写过矿区储量大型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该项目资源储量报告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备案），提供得 8 分，最高 8 分。 注：A. 提供职称证书； B. 提供报告中的封面及扉页能证明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C. 提供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批复）文件； D. 以上人员均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 其他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30 分） ①具有地质勘查类高级职称的，提供 1 人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②至少有 1 人担任过负责人或主要编写人（第一作者）编制过矿区储量大型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该项目资源储量报告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备案），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 15 分。 注：A. 提供职称证书； B. 提供报告中的封面及扉页能证明为负责人或主

			要编写人（第一作者）； C. 提供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批复）文件； D. 以上人员均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	--	--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④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或证明）的，评标委员会无法确认以哪一个为准的，有权视为“负偏离”响应处理。

四、评标流程

1.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标项的服务要求。
2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应标项的商务要求。
3	无效投标审查：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3.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投

标报价相同，按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评审单价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评标顺序为标项1→标项2→标项3→标项4→标项5。

3.针对标项1至标项5，投标人可以对1个或者多个标项进行投标报价，但为保障项目进度和服务质量，投标人仅能中标一个标项。如：标项1，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标项1中标供应商；标项2，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若已中标标项1，则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标项2中标供应商；标项3，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供应商若已中标标项1、标项2，则得分第三的供应商为标项3中标供应商；标项4，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供应商若已中标标项1、标项2、标项3，则得分第四的供应商为标项4中标供应商；标项5，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的供应商若已中标标项1、标项2、标项3、标项4，则得分第五的供应商为标项5中标供应商。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

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4.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4.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了提高2025年度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和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三项评审（以下简称“三项评审”）工作能力和效率，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黔府发[2018]35号）的要求，拟对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三项评审工作进行采购。

二、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宗)
1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以每年度实际评审备案 (批复) 文件为准	6500.00
2	贵州省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以每年度实际评审备案 (批复) 文件为准	3900.00
3	贵州省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	以每年度实际评审备案 (批复) 文件为准	7000.00

注：本项目采购内容将严格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出台新版《矿产资源法》或相关配套法规，导致内容调整，中标方需无条件配合调整方案，签订补充合同，确保符合新法要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本次预算的服务时间为一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且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的具体期限由采购人结合年度考核结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服务地点：**贵州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4. **质量标准：**根据国家及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开展评审工作。
5. **年度考核：**服务期届满前 1 个月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
6. **其他要求：**若中标供应商因破产、机构注销、兼并重组、行政处罚等因素无法履行合同的，其受委托业务禁止擅自转让，采购人有权将其受委托业务委托给本次中标供应商的其他供应商（按排名进行优先委托）；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变更，经采购人确认其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除外。
7. **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
8.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第六章 通用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三项评审工作采购合同

委托方：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受托方：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采购合同

委托方：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甲方以 公开招标 的方式采购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公示，公示期满后，确定乙方为 _____（标项） 中标(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金额 (元/宗)
1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以每年度实际评审备案 (批复)文件为准	
2	贵州省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以每年度实际评审备案 (批复)文件为准	
3	贵州省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	以每年度实际评审备案 (批复)文件为准	

注：本项目采购内容将严格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出台新版《矿产资源法》或相关配套法规，导致内容调整，中标方需无条件配合调整方案，签订补充合同，确保符合新法要求。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技术评审服务费：根据 _____（标项） 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乙方中标金额单价分别为 _____。该中标金额单价为包干价格，即实施本合同发

生的所有费用、风险、责任等，包括专家评审费用、税款、人工费、管理费、修改费、利润与现场核查费用等。在本项目合同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第三方租赁及技术使用费用的市场涨跌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不做任何调整。此合同价与中标价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以中标书中标价为准。

3、甲方根据项目委托情况，按乙方的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报告(方案)评审数量，每2个月结算1次，将评审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4、同一报告未能一次性通过乙方专家评审，再次(或多次)提交评审的，甲方不重复拨付评审费用。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受服务对象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本次预算的服务时间为一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且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年一签。续签的具体期限由采购人结合年度考核结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确定评审数量指标。
- 2、对乙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
- 3、对乙方提交的备案(或审批)申请函作出批复。
- 4、不定期对乙方评审结果进行绩效考评，对评审数量指标进行动态管理，并按绩效考评结果实施奖、惩。

5、支付给乙方评审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依业主单位申请，按时限要求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报告(方案)评审的书面答复；对不予受理的，应将不予受理的原因一次性告知业主单位。

2、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文件和技术标准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报告(方案)的评审工作。

3、对评审意见书及其它提请备案材料的完备性、严谨性、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等各方面负责。

4、对评审工作中涉及的评审专家库、评审会召开前抽到的评审专家名单、技术数据和相关资料、评审结果以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和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5、确保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贵州省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和贵州省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按相关规定时限完成评审。

6、报告(方案)评审备案完成后，每月按评审资料存档的格式要求，将评审资料纸质件和电子档交甲方指定的单位汇总存档；每季度按要求对评审的数据进行统计，交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进行汇总报送。

7、年终向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提交书面年度评审工作报告，报告评审业务开展情况。

五、违约处理

（一）甲方违约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15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3、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及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二）乙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1、乙方及工作人员不按规定进行评审，出现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等行为，在服务过程中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2、非业主单位原因，乙方未按约定期限进行评审和提交审批(备案)，累计发生一次或者被相关单位投诉一次而无正当理由的，扣除服务期内中标报告(方案)评审数量指标的 20%，评审服务费用作相应扣除；累计发生两次的，扣除评审数

量指标的 50%, 评审服务费用作相应扣除；累计发生三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的评审数量指标及相应费用将由甲方分配给其他中标的服务机构。

3、乙方有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私自向业主单位收取服务费用的。

4、未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文件和技术标准规范对送审的报告(方案)进行评审的。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评审项目全部或者部分进行转委托、转让、转包或分包的。

6、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主体变更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擅自转让合同权利义务、变更后主体不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追偿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30%收取违约金。

(三)因业主单位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乙任一方因业主单位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由相应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甲乙任一方和业主单位之间的纠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六、合同主体变更

1、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其作为独立法律主体的存续性。若发生企业合并、分立、股权结构重大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或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主体变更情形，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变更后的资质证明。

2、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的，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并应在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新的合同主体须满足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且不得降低服务质量标准。

3、甲方有权对变更后的主体进行履约能力审查，如发现其不具备原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资质条件或信用状况显著恶化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或权利义务承继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重组、股权转让等方式实质转移合同权利义务。发生擅自转让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追究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它

1、原则上同一报告只能提交一个评审机构评审，发生报告重审时不得提交给其他评审机构评审。乙方不得受理本单位编制、提交或与本单位存在利益关系单位编制、提交报告的评审。

2、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不得评审本单位编制的报告，评审专家不得参与本人有利益关系的报告评审工作。参与过所审报告的编制咨询、设计方案及野外验收报告编制审查的专家不得参与该报告评审工作。

3、评审工作中对报告出现的争议或技术问题的核查，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确认。核查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服务期满前，甲方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可对乙方评审质量、责任与义务执行力、廉洁行为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甲方可以选择续签采购合同。

5、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甲乙任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前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等情况，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

2、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内，乙方及其员工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4、本合同权利义务的承继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合同变更的规定，任何主体变更均不得规避政府采购程序的强制性规定。涉及主体变更的补充协议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联系人：

（或委托代理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的为准。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风险提示条款：乙方应充分知悉政府采购合同的公共服务属性，承诺其主体存续状态变更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若因乙方主体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重新采购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公告费等）。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报价明细表（自导）
3	资格审查部分
4	投标响应部分
5	政府采购政策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序号	名称	单价投标报价（元）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承接服务；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承接服务；是否为监狱企业承接服务；
1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		
2	贵州省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3	贵州省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三合一）方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2. 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
- 3. 在不改变本表格内容的基础上，投标人可以自行扩展表格和增加其他认为有利的内容。
- 4.本项目以单价进行投标报价。

二、资格审查部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部分参考格式如下：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参考
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承诺，我们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格式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开标当日评审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自行承诺书参考格式:

承诺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声明，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

三、投标响应部分

1. 服务要求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服务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				(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说明：

-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 对应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 第一节 服务要求”的要求填写该表。
- 3. 在不改变本表格内容的基础上，投标人可以自行扩展表格和增加其他认为有利的内容。
- 4. 本表格不作为证明服务内容和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本表格后单独提供证明文件。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注：

- 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 对应招标文件的“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要求填写该表。
- 3. 在不改变本表格内容的基础上，投标人可以自行扩展表格和增加其他认为有利的内容。

3. 其他材料（若有）

四、政府采购政策

1. 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

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

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2. 附件 2：投标人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由本公司承接招标要求所需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附表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3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Y)			400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1000$	$Y < 100$

发经营	(Y)			200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

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要编辑项目编号时，填写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均可。
- (2)“投标函”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时由系统生成的固定格式。
- (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根据项目要求的报价形式(金额报价形式、以折扣报价形式、以下浮率报价形式)填报适用形式的报价，固定格式中不适用的报价形式和内容填写“/”。

贵州省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三项评审工作